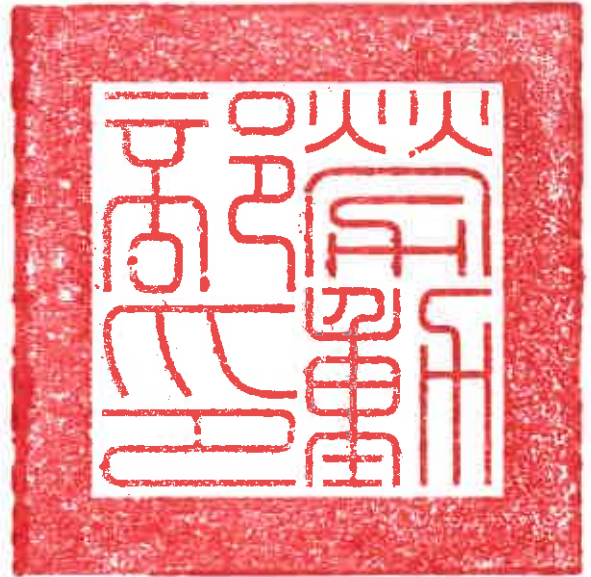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1050981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